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按照上述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高效、便捷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按照上述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施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释　义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指	超高分辨率 TWS 耳机芯片模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环旭电子（越南）公司项目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指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 万元（含 34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9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约定的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选择回售的回售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0 万元（含 3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注：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美元，按美元/人民币汇率 7.00 换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338.47	609,584.67	461,075.49	504,59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4	–	44,368.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7,793.92
应收票据	1,805.87	7,568.34	6,170.65	6,415.17
应收账款	583,653.64	725,821.56	758,811.77	585,192.78
预付款项	1,575.50	1,653.46	2,200.84	2,349.09
其他应收款	6,522.90	7,145.47	8,757.44	8,996.91
其中：应收利息	310.20	422.01	455.31	1,128.71
存货	526,142.58	429,818.51	476,015.97	331,76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0	46.63	–	–
其他流动资产	35,560.84	36,945.54	32,112.56	19,268.16
流动资产合计	1,757,845.34	1,818,584.18	1,789,512.79	1,526,37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58.56
长期应收款	38.29	34.89	–	–
长期股权投资	47,979.29	48,735.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2.01	4,215.21	2,703.3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23.28	4,612.24	–	–
固定资产	166,348.20	166,876.16	154,455.67	151,051.44
在建工程	26,992.81	22,496.08	4,940.87	3,855.02
使用权资产	54,550.71	56,144.34	–	–
无形资产	12,815.91	13,734.07	2,686.82	2,738.20
商誉	2,894.53	2,85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27,098.81	28,606.19	30,122.73	25,35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9.24	16,763.84	23,944.79	23,24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5.72	7,532.19	6,772.35	1,45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708.79	372,600.95	225,626.59	209,965.91
资产总计	2,136,554.13	2,191,185.13	2,015,139.38	1,736,33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142.92	176,437.57	147,177.37	93,947.95
应付账款	732,344.34	793,145.75	809,331.17	663,966.04
预收款项	–	–	–	8,747.68
合同负债	15,596.32	14,033.02	7,035.01	–
应付职工薪酬	49,993.77	48,479.11	47,586.74	47,241.94
应交税费	5,033.82	6,899.78	14,417.36	13,928.52
其他应付款	40,797.57	36,497.51	31,515.36	29,417.13
其中：应付利息	439.87	296.94	389.51	17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9.93	9,731.06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9.24	2,609.88	3,266.38
流动负债合计	1,010,908.67	1,085,713.04	1,059,672.89	860,51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3.37	3,070.75	–	–
租赁负债	47,791.32	49,396.01	–	–
长期应付款	5,001.99	5,604.9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39.88	11,795.72	10,568.13	7,166.98
预计负债	140.80	160.40	310.25	688.18
递延收益	3,594.92	4,031.20	3,409.77	4,5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42	391.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54	335.05	188.15	14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87.23	74,786.07	14,476.30	12,525.85
负债合计	1,081,495.91	1,160,499.11	1,074,149.18	873,04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8,113.42	217,908.80	217,592.36	217,592.36
资本公积	175,879.76	171,911.81	165,623.10	163,254.73
减：库存股	15,497.84	15,497.84	–	–
其他综合收益	2,137.62	694.45	−4,431.23	−2,019.21
盈余公积	39,085.43	39,085.43	36,363.72	34,292.58
未分配利润	632,585.98	613,458.91	525,655.38	450,0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304.39	1,027,561.57	940,803.31	863,130.04
少数股东权益	2,753.84	3,124.46	186.88	16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058.23	1,030,686.02	940,990.20	863,29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554.13	2,191,185.13	2,015,139.38	1,736,339.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1,276.88	3,720,418.84	3,355,027.50	2,970,568.50
其中：营业收入	761,276.88	3,720,418.84	3,355,027.50	2,970,568.50
二、营业总成本	742,267.79	3,603,495.35	3,210,385.26	2,839,909.57
其中：营业成本	684,657.56	3,349,941.11	2,990,752.28	2,642,847.80
税金及附加	880.89	3,858.05	4,078.68	3,502.32
销售费用	6,854.46	32,047.87	28,044.43	24,014.37
管理费用	20,300.50	77,764.84	60,991.19	163,862.01
研发费用	26,789.47	137,260.61	131,247.60	–
财务费用	2,784.91	2,622.87	−4,728.92	5,683.07
其中：利息费用	501.32	8,083.26	2,942.04	1,405.73
加：其他收益	2,597.78	5,201.18	3,556.09	2,13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95	7,871.52	20,949.12	9,79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27.7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7	11,177.65	−24,934.86	14,595.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21	294.88	−3,835.56	−1,19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1	564.08	−1,769.3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7	182.35	59.63	489.53
三、营业利润	20,969.98	142,215.14	138,667.34	156,479.07
加：营业外收入	296.17	1,389.58	905.73	946.45
减：营业外支出	11.67	328.43	241.08	982.93
四、利润总额	21,254.47	143,276.30	139,331.99	156,442.59
减：所得税费用	2,371.62	17,265.53	21,335.23	25,033.46
五、净利润	18,882.85	126,010.76	117,996.76	131,409.13
少数股东损益	−244.23	−199.63	25.25	2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7.08	126,210.39	117,971.51	131,389.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16.78	5,100.82	−2,579.55	−43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99.63	131,111.59	115,417.21	130,971.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298.14	3,762,421.27	3,202,487.96	2,875,176.59
收到税费返还	7,315.39	31,090.86	26,666.77	28,368.